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481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阿蓮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志芳

債 務 人 陳東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「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零陸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當亦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